附件6：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目录

（本目录用于申请人整理现场确认材料，无需打印提交）

| **类别** | **资料名称** |
| --- | --- |
| **共性申报材料** | ①二代身份证原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，核验后退回） |
| ②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2份） |
| ③体检结论为“合格”的《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3或4，所有项目完检，照片与网报相同，盖章等符合要求，不使用规定体检表、不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无效） |
| ④与网报照片同底版的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4张(其中的1张在背面下半部分写上姓名、身份证号用于制证，贴在《信息核对表》左下角，注意只粘贴照片的上半部分并与表边缘对齐；其中的2张贴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》指定位置；另1张贴在体检表指定位置) |
| **申请地类型材料（根据申请人实际选择一种提交）** | ①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（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交，核查原件） |
| ②本市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，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提交，核查原件收复印件） |
| 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在武昌区学习、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提交，核查原件收复印件） |
| ④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，提交思想品德合格鉴定书的同时需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，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，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，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，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（军官证或警官证核查原件收复印件，思想品德合格鉴定书及人事关系证明需收取原件） |
| **认定机构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** | 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认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（港澳台学历人员提交） |
| ②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国外学历人员提交） |
| ③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认定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学历的申请人提交） |
| ④按规定程序取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的教育类研究生和相关专业师范生,网报核验未通过的提供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 |
| **若教师资格网报系统核验未通过，需要单独提交的材料** | ①学历证书（核原件收复印件） |
| 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核原件收复印件，并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://cltt.org/#/scoreQuery或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鄂汇办）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打印普通话成绩及等级查询页面） |
| ③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，以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://zscx.neea.edu.cn/证书查询为准，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。 |